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評估期間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程序

- 1、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2、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 3、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4、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附表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

第五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六條：其他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